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與管理學院「植物產業管理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經 98.09.16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經 98.09.22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

經 108.10.07 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種類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管理學院 10 門課程	01	管理學	3	<p>一、左列科目為管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 <p>二、左列課程管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	
	02	會計學(一)	3		
	03	經濟學(一)	3		
	04	財務管理	3		
	05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06	行銷管理	3		
	07	企業倫理	3		
	08	公司治理	3		
	09	品牌管理	3		
	10	國際企業管理	3		
農學院 13 門課程	01	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	2/1	農園系課程	<p>一、左列科目為農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 <p>二、左列課程管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 <p>三、本學程所列課程應同時修畢正課及實習，始承認所修學分。</p>
	02	作物學 果樹學及實習	2/1		
	03	蔬菜學及實習	2/1		
	04	【五 擇一】 花卉學及實習	2/1		
	05	特用作物學及實習	2/1		
	06	糧食作物學及實習	2/1		
	07	植物病理學(1)(2)暨實習(1)(2) (原課程名稱:植物病理學暨實習)	4/2	植醫系課程	
	08	農業昆蟲學(1)(2)暨實習(1)(2) (原課程名稱:農業昆蟲學暨實習)	4/2		
	09	植物病害田野實習(2)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(2) (原課程名稱:植物醫學田野實習)	8		
	10	育林學及實習	4/2	森林系課程	
	11	森林土壤學及實習	2/1		
	12	森林保護學	3		
	13	森林遺傳與育種學	2		

備註

- 一、管理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管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農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管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農學院學生可以「農企業管理」抵修管理學院「國際企業管理」3學分。
- 四、農學院學生可以「行銷學」抵修管理學院「行銷管理」3學分。
- 五、108學年度起，植物醫學系修正課程名稱，如下表：

學程原課程名稱	修正課程名稱	學分數
植物病理學暨實習	植物病理學(1)(2)暨實習(1)(2)	4/2
農業昆蟲學暨實習	農業昆蟲學(1)(2)暨實習(1)(2)	4/2
植物醫學田野實習	植物病害田野實習(2)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(2)	8

(註：108年10月7日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)